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议

47/2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除其他外，包括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 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的人权义务，

回顾《巴黎协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问题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他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地方社区权利、农民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以及生活在缺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条件下的人)的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重申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行动中加以执行，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考虑不同国情，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的重要性，包括考虑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农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认识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极端贫困，是一项重大全球挑战，消除贫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抵御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更多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弱势人群和生活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民的权利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并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从而促进政策一致性、正当性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强调指出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和女童参与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确认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又确认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因地理、贫困、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已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为突出，

认识到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其他类型的环境退化给环境造成了更大压力，进而可能加剧疾病的出现，增加大流行病的影响，包括疾病的传播，使社会最脆弱群体更容易遭受这些现象的综合负面影响和后果，还给卫生系统，特别是发展中经济体的卫生系统造成了更大压力，

强调弱势群体因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面临的特殊挑战，包括更容易生病、中暑、缺水、行动不便、面临社会排斥以及身体、情绪和财务抗压力下降，还强调

需要采取措施满足他们的具体需求，并确保酌情让他们参与紧急情况和疏散的救灾规划、人道主义应急措施和医疗保健服务，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对具有多重脆弱因素的个人的不利影响，他们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往往高得多，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他们的发病率和死亡率高得多，同时也是最无法获得紧急支助和医疗服务的人群，

回顾秘书长团结一致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呼吁，² 以及关于 COVID-19 对弱势群体人权的影响的政策简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主席 2020 年 5 月 27 日所作的声明，强调人们必须能够及时、公平、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负担得起、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疫苗、诊断和治疗以及其他必要的医疗卫生产品和技术，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应对这一大流行病，包括受武装冲突、极端贫困、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最弱势人群，还必须刻不容缓地消除妨碍他们获得上述用品的不合理障碍，

强调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弱势群体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社会保护、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交通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以及其中关于人权以及让弱势群体成为减少灾害风险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内容，

认识到需要确保弱势群体及其代表组织有意义地参与、融入和领导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灾害风险管理、应急救援工作和与气候有关的决策，以及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制定，

表示关切的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缺乏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的资源，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岗位，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和筹集资金、开展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又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公约》的执行，确保最大限度做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和后代的不利影响，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回顾 2019 年 12 月在智利主持下在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期望拟于 2021 年 11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拉斯哥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就《巴黎协定》通过更具雄心的协议，

² 联合国新闻，“联合国秘书长呼吁‘团结一致、满怀信心’抗击 COVID-19 大流行”，2020 年 4 月 30 日。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领导人在 2021 年 1 月由荷兰政府主办的虚拟“2021 年气候适应峰会”上承诺加快、创新和扩大全球努力，以适应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并注意到 2021 年 4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虚拟“领导人气候峰会”，特别是其相关的“主要经济体能源与气候变化论坛”，该论坛特别指出了加强全球气候行动的紧迫性和经济效益，标志着迈向《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道路上的一个关键里程碑，

又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概念的某些要素十分重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强调需要应对气候变化这一全球挑战，包括需要再次承诺确保采取有效的气候行动，同时倡导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的人权，

欢迎召开关于老年人的小组讨论会，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讨论会纪要报告，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7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老年人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³

注意到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义务和责任为各国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义务承担者规定了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弱势群体的人权的作用，

回顾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讨论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的报告⁴以及空气污染与人权问题的报告⁵、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气候变化与贫困问题的报告⁶、食物权特别报告员重点讨论自然灾害情况下的食物权问题的报告⁷以及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紧急情况下老年人人权的报告，⁸

欢迎气候弱势论坛开展的工作，该论坛断言，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并注意到其“气候午夜求生截止日期”倡议，该倡议呼吁在《框架公约》机制下强化国家自主贡献，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便加强以尊重和促进人权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又注意到区域、次区域和其他举措的设立及其工作，例如关于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

1.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导致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³ A/HRC/47/46。

⁴ A/HRC/43/53 和 A/74/161。

⁵ A/HRC/40/55。

⁶ A/HRC/41/39。

⁷ A/HRC/37/61。

⁸ A/HRC/42/43。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关注人权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取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兼顾各年龄段和包容残疾人的方式制订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人权挑战，特别是增强农村和城市地区弱势群体的韧性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5. 吁请各国加强减缓和适应措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6. 又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帮助他们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医疗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7. 还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加强和执行在应对气候变化时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政策，除其他行动外，将弱势群体的权利、特殊风险、需求和能力纳入气候行动计划和其他相关政策或立法，将气候变化行动纳入有韧性和有适应力的社会关爱和卫生保健的主流，并通过各种无障碍通信手段提供关于气候变化以及备灾应对和规划的信息；

8. 敦促各国加强并执行相关政策，促进弱势群体在社区、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与气候有关的决策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的工作中切实参与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制定，包括备灾、应急规划、早期预警、疏散规划、紧急救援、人道主义应对措施和援助安排等方面的政策、计划和机制；

9. 重申致力于倡导应对气候变化并处理其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确认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中以定期、系统和透明的方式审议气候行动的重要性；

10.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促进和保护弱势群体权利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小组讨论会，并决定该小组讨论会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1. 又决定自 2023 年始，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安排足够的时间，至少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关于气候变化对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各个具体主题，还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邀请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小组讨论会做出积极贡献；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并以浅白语言和易读版本等无障碍格式提供该报告；

14. 请秘书长经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气候变化对弱势群体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又请秘书长以浅白语言和易读版本等无障碍格式提供该报告；

15. 鼓励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讨论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新的特别程序，处理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16. 鼓励有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权利的不利影响；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有效和及时举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纪要报告提供所需要的一切人力和技术援助；

1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7 月 14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